

【政策选登】

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对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以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及时进行公告, 现刊登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 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下同)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其中,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 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 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的, 应当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项目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 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 免征增值税; 月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 免征营业税。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

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 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 在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 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四、本公告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起征点调整后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3〕1396 号)同时废止。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一、有关背景

2014 年 9 月 17 日, 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 决定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为落实国务院会议精神, 我局会同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 号), 明确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月销售额 2 万元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为便于免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贯彻落实, 针对按季纳税、兼营不同应税项目、专用发票开具等问题, 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对相关事

项进行明确。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了“以一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纳税人”如何确定免税销售额和营业额的问题。财税文件分段、按月规定了小微企业享受免征增值税、营业税的销售额或营业额, 如: 财税〔2013〕52 号明确月销售额 2 万元以下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免税; 新出台的财税〔2014〕71 号明确销售额 2~3 万元间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包含个体工商户、其他个人、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免税。本着减轻小微企业税收负担的原则, 公告明确对于按季申报的纳税人, 季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含 9 万元)的, 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二是明确了兼营不同应税项目免税计算问题。兼有增值税应税项目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纳税人, 既属于增值税纳税人, 又属于营业税纳税人。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公告明确, 纳税人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项目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营业额, 分别享受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免征增值税和月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

三是明确了有关开具发票问题。为最大限度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公告明确, 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的税款, 在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 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我县有效推进乡镇财政管理

我县自 2013 年 5 月启动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建设以来, 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因地制宜加以推进, 目前全县 16 个乡镇(街道)全部建成了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 实现了服务环境优化、办事流程规范、涉农信息公开、群众查询便捷、资金监管严密的乡镇公共财政服务新模式。

据了解, 为加强乡镇财政管理与促进社会管理创新有效结合的路子, 我县财政部门以加强乡镇公共财政管理为切入点, 以提高乡镇公共服务水平为目标, 按照先行试点、稳步推进的原则, 通过创新机制、整合资源、完善程序, 成功打造纵向层级之间连接通畅、横向部门之间衔接紧密的“一站

式、一条龙、一卡通”式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

据统计, 截至 10 月 20 日, 我县已有 31 项涉农补助资金通过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发放, 收益农户达 30967 人次, 有 2654 万元补助资金通过社保卡发放, 实现了“社保、医保、补贴”一卡通。(通讯员 唐冬冬)

我县地税部门快速落实《服务规范》

为落实《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 提升服务效能, 日前, 新昌县行政服务中心财税窗口和地税分中心快速部署, 力争将纳税服务规范工作落实到位、执行到位, 确保纳税服务规范工作惠及所有纳税人。

据了解, 《服务规范》具体包括 9 大类 72 项、212 个服务事项、1120 个服务规范, 紧紧围绕纳税人所想、所需、所求, 贴近纳税服务工作第一线, 以纳税人申请的服务事项为主, 规范税务机关纳税服务工作, 进一步构建

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的纳税服务新模式。

为使纳税人切实感受到《服务规范》实施后带来的便利, 财税窗口及地税分中心根据我县实际,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此项工作落地生根。夯实政策执行人员基础, 通过加强培训学习和导税员咨询力度, 使工作人员全面熟悉和掌握纳税服务规范的各项要求, 做好针对纳税人的宣讲和辅导工作, 提高办税效率。拓宽政策执行的服务途径, 专门设立涉税服务

咨询台, 优化业务流程, 实行限时服务、延时服务、预约服务等个性化服务, 制定实施首问责任制, 让纳税人切实感受窗口纳税服务的新变化。营造政策执行的社会氛围, 利用窗口电子大屏幕、咨询台、宣传窗、财税网站以及报刊媒体, 加强政策宣传, 提升纳税人对该规范的认知和了解, 加强纳税人的监督, 推动纳税服务工作朝着规范化、高效化、便民化方向发展。

(通讯员 卢炳槐 梁丽英)

【12366】热点问题解答

1.10 月 1 日起, 小微企业按月营业额不超过 3 万的, 是否需要缴纳营业税?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第一条的规定,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 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 下同)的, 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其中, 以 1 个季度

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 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 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因此, 10 月 1 日起, 月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含 3 万)的小微企业免征营业税。

2. 未办理土地流转手续的集体土地, 由谁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答: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集体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56 号)的规定, 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实际使用应税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但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流转手续的, 由实际使用集体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因此, 若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流转手续的, 由实际使用集体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关于印发浙江省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行〔2014〕67 号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 根据省级财政资金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改革的要求, 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妇女联合会对《浙江省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浙财行〔2012〕55 号)进行了修订, 并将修订后的《浙江省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于近日公开印发, 现予以刊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妇女儿童事业科学发展, 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函〔2014〕66 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省级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管理改革的通知》(浙财预〔2011〕43 号)等有关规定, 结合我省妇女儿童工作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用于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资金分配原则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注重科学化、规范化管理;

(二) 根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目标任务, 结合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需要与财力可能, 保障重点, 统筹平衡;

(三) 专款专用, 讲求绩效。

第四条 专项资金结合我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实行滚动预算。

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 支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中实事项目的实施工作;

(二) 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婚姻家庭服务、妇女素质提升等实施工作;

(三) 支持妇联组织基础建设和妇女儿童服务阵地建设工作;

(四) 支持妇女儿童发展理论研究及创新性工作;

(五) 支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 各因素的权重由省财政厅和省妇联根据每年全省妇女儿童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 分配因素包括: 人口因素、地方财力状况因素、重点工作因素和其他因素等 4 个方面, 具体如下:

(一) 人口因素。根据省统计局公布的各地女性人口数量确定。

(二) 地方财力状况因素。根据各地财政财力状况, 向欠发达地区适当倾斜, 按照省财政关于地方财政财力状况的分类分档补助系数确定。

(三) 重点工作因素。根据省委、省政府年度中心工作和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明确的实事项目及妇联创新和示范带动等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确定。

(四) 其他因素。根据上一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情况以及省财政厅和省妇联认

为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确定。

第八条 省财政厅、省妇联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 结合我省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情况, 适时对分配因素进行调整。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

第九条 省妇联负责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做好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 并提出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 包括量化指标、权重系数和计算公式等, 经省财政厅审核后确定。

第十条 为加强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 加快执行进度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财政厅在每年 10 月底前按资金规模的 70% 提前预告市县, 作为下一年度转移支付资金, 并逐步提高提前预告的比重。各地财政应根据要求, 将提前预告的资金编入下一年度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通过省级转移支付的方式在当年预算批复后 1 个月内下达到各地财政。专项资金作一般性转移支付,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入列“110029919 群众团体事务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支出时按用途列“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科目。

第十二条 严格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各地财政部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专项资金, 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 统筹当地财力做好分配使用, 并将分配使用情况报省财政厅、省妇联备案; 省财政厅、省妇联必要时可以组织人员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进行实地察看, 确保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落到实处。

第十三条 加大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信息公开。按照“数字财政”建设的总体要求, 结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的力度和进度, 省财政厅和省妇联要按责任分工各司其职, 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分配因素、执行、监督、绩效等各环节的相关信息准备工作, 逐步推进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信息公开。

第四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各地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过程及其完成结果进行绩效评价, 并于每年年底将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结果, 以书面形式上报省财政厅、省妇联。省财政厅、省妇联将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考评、追踪问效, 并将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分配的调整因素。

第十五条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 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妇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省财政厅、省妇联联合印发的《浙江省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浙财行〔2012〕55 号)同时废止。